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薛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訴法關於上訴第二審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訴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至明。準此，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除有刑訴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有前條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罰金為限」外，不得上訴。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薛仁傑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狀理由略以：原審就告訴人豐皓偉於案發時是站於車道雙黃線中，致伊不知擦撞到人還是車輛，方有此案乙節，隻字未提，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不當，爰依法上訴等語。

□經查：

㈠被告所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本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檢察官經原審同意後，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於審判外與被告進行協商，嗣被告與檢察官達成合意，檢察官即聲請原審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原審當庭告知被告：⑴認罪之罪名與法定刑。⑵如適用協商程序判決，被告喪失受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保持緘默、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⑶協商判決除有刑訴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情形者外，不得上訴等語後，被告仍於協商程序中明確表示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自由意志，並對起訴犯罪事實認罪，且其協商合意內容為：被告就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行為，願受有期徒刑6月之科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參酌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意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原審卷第96頁至第97頁)，原審遂依檢察官與被告協商之結果，判處被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茲檢察官或被告均未於原審協商程序終結前，撤銷協商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有原審民國111年10月5日協商程序筆錄可稽（原審卷第96頁至第98頁）。

㈡「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固有明文。然而：

1.刑訴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此所謂「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依文義解釋，指

「必要及絕對」免除其刑之規定而言，如屬「任意或相對」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不在此列。而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如何選擇，法院有裁量之權，與必免除其刑者有異，並非「應受免刑之判決」，自不得據為協商判決上訴之原因。

2.況且，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經送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3月3日北監花東鑑定字第1100000970號函附之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0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被告於偵查坦認過失(偵卷第29頁)，協商程序中亦坦承被訴全部犯罪事實(原審卷第97頁)，從而，本案顯無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適用，應屬明悉。

㈢此外，本件復無其他較重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或應諭知免刑、免訴、不受理等情形，且未違反刑訴法第455條之4第2項規定，被告事後徒以前詞提起上訴，揆諸上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

□綜上，被告為本件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爰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子絜